

切 結 書

役男 因宗教信仰因素（請敘明原因）

擬申請服替代役，所切結事由如有不實者，

切結人願接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姓名： 簽 名 蓋 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地址：

備註：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常備役體位或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